

证券代码：872663

证券简称：丰源轮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及其成员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董事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公司存续期间，应当设置董事会。

第四条 本规则是董事会及其成员组织和行为的基本准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性质、组成和职权

第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的执行机构，对外代表公司，对内执行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六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第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一名为职工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其代表，凡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人经股东会选举均可担任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
- 三、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
- 四、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十条 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按《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规定选举或更换，任期均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但因董事会换届任期未满 3 年的或因其他原因辞职、离职或免职的除外。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一条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提请股东会补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下列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或超过 1000 万元的；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四）公司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的价值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 100 万元（含）-200 万元、累计金额 300（含）万元-6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低于上述第八款标准的交易事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八、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决定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包括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十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资产投资、处置、抵押等事项行使职权，但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集中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与方式予以审查。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及其他。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业绩说明会和路演、股东会、公司官方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投资和电话咨询和传真、现场参观、座谈、网络沟通平台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十七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在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中占多数。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和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知情权，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九、审计委员会委员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如有必要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一节 董事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有权参与所有重大经营决策活动，并表述独立完整的个人意见；

二、有权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提出异议或作出保留意见的表决，并可将个人或集体的意见制作成报告直接向股东会报告；

三、有权代表公司利益对股东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起诉讼；

四、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为保证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公司向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

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其报酬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六、董事因出席董事会会议所支付的交通费(董事所在地到会议地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由公司支付，其他费用由本人自理。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三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与上述第四项的规定）；
- 六、相关监管机构或部门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

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三十二条 如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规则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股东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三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不认真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

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股东会也可按规定程序对其予以撤换。

第三十七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节 董事长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以董事会授权文件为准；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董事长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董事应当承担的义务；
- 三、超越董事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 四、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不力，给公司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五、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回避制度，不与关联人或关联企业发生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审计委员会委员、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的指定联络人；
- 二、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三、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担任记录，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准确性，按规定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股东提供公司披露的有关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可以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七、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会印章；

八、帮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该决议，应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全体董事；

十、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十一、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终止对其的聘任：

一、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二、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行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三、不应当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离任审查，有关档案文件、正在

办理或待办事项应当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

公司可以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四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寄、专人送出、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通讯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

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四十九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及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及议题；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第五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事项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事项和有效期限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及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电子通信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采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范围和提案提交

第五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十六条 按照本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五十七条 根据董事会职权，有权提出董事会会议提案的公司机构和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经理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提案：

（一）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融资方案；

（二）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关于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的方案；

（七）受董事会委托提出的关于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受董事会委托提出的关于公司资产投资、处置、抵押及其他担保等事项的方案；

（九）总经理季度及年度工作报告；

（十）董事会要求或委托提出的其他提案。

二、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提案：

（一）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提案；

（二）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其他提案。

三、董事长提交供董事会审议的提案；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交供董事会审议的提案；

五、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可以提交供董事会审议的提案。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

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五十九条 提案有涉及重大资产投资项目、重大收购及资产处置等重要事宜的，须有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的评审意见，有关材料须提前五日提交全体董事。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认真准备上述提案及有关会议材料；凡由总经理提交的提案，应由总经理签字后提交；所有会议材料会前须由董事长审核。

第六十条 提案的说明：提案提出人须在提交有关提案的同时，对该提案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和事项作出说明。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程序与决议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提案人集中报告，与会董事集中审议后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以采取提案人逐项报告，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每一个议案均应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集中审议的议案，一项议案未审议完毕，不得审议下一项议案；逐项审议、表决的议案，一项议案未审议完毕，不得进入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原则上应当进行表决，但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可以不进行表决。列入董事会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

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六十三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六十四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六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

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及其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做出召开年度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不得采用传真及其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其他董事会是否采用传真及其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十七条 在以传真及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董事会时，应根据该次董事会的性质履行提前通知的义务，并应当给予参加会议的董事足够的时间审议会议提案，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

在采用传真及其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时，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当表明对每个提案的意见并签字后传真或发送给董事会秘书。

以传真及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董事传真及其他电子通信表决的结果制作董事会记录并签字。该董事会记录并应由董事签字后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确认。在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将传真及其他电子通信表决的原件及其签字确认的董事会记录等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将所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传真及其他电子通信文件及董事寄回的签字文件一起作为本次董事会的档案保管。

第六十八条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六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内容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损害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该项责任。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否则，所形成的决议无效。

第七十二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 一、股东会授权范围以外的公司交易事项；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七、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的方案；
- 八、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
- 九、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十、公司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

十一、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

第七十三条 凡下列事项，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股东会授权范围以内的公司资产投资、处置、抵押及其他事项；

二、选举公司董事长；

三、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该等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听取总经理工作汇报并作出绩效评价；

七、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提案；

八、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的提案；

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七十七条 过半数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

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七十八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及其他电子通信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对以传真及其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召集人姓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董事的主要意见、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应当记录的内容。

第八十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八十一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对会议记

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八十二条 在董事会决议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八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独立董事

第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八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除注明外均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九十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